联合国 S/PV.451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七年

第四五一一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7 时 3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素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法尔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墨西哥	拉茹女士
	挪威	科尔比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7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以色列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雅各布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 2002 年 4 月 1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该信将作为文件 S/2002/371 印发，其内容如下：

> “我谨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将于今天，即 20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举行的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美国国务卿、西班牙外交大臣以及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2002 年 4 月 10 日在马德里发表的联合声明（S/2002/369），由秘书长转送安全理事会的该联合声明已作为本声明的附件。安理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地区所有国家与实现联合声明所提目标的各项努力合作，并坚持要求立即执行第 1402（2002）号和第 1403（2002）号决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2/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40 分散会